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关于第12059512号“VICTORIAS QUEEN 维密女王”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198739号

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维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派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9年07月08日对第12059512号“VICTORIAS QUEEN 维密女王”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申请人“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简称“维密”/“维秘”）品牌于1977年在美国加州创立，是全球知名的女士内衣、服装、护肤品和香水品牌，多年来占据内衣市场的领导地位，经过申请人长期的宣传使用，已成为服饰（特别是内衣）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4481219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第1014220号“VICTORIA'S SECRET”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二）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对“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享有在先字号权，“维密”是申请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字号的简称，争议商标的注册

损害了申请人享有的在先字号权。争议商标带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服务来源、质量等特点或产地发生混淆误认。除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和争议商标原被申请人还申请注册了大量抄袭他人知名品牌的商标，并且，被申请人在经营中全面抄袭申请人及其他知名香水品牌的产品外观设计和产品包装。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公平竞争和商标注册秩序，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对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尚秀的介绍页面打印件；
- 2、国内各大媒体对“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尚秀”的相关报道摘录；
- 3、申请人集团母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品牌商品财政数据的网页节选打印件及翻译；
- 4、2002-2013年申请人邮寄至中国的VICTORIA'S SECRET系列服饰商品产品目录册复印件；
- 5、经公证认证的关于申请人宣传和销售数据的声明书及翻译件；
- 6、订单、发票、运输单据复印件及摘译；
- 7、申请人于中国开设各专卖店的相关报道、天猫旗舰店首页页面打印件；
- 8、国家图书馆检索资料；
- 9、相关判决及裁定书；



10、被申请人产品手册；

11、其他相关资料。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申请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在先权利。争议商标不存在抄袭与摹仿引证商标，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和误认。争议商标的注册没有带有欺骗性，所有产品质量均经国家指定机关检验合格，并在国家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无效宣告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作品登记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2、展会合同、发票、现场照片；
- 3、销售发票；
- 4、百度搜索“维多利亚的秘密”打印页；
- 5、产品平面包装图；
- 6、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 7、产品检验报告等。

我局将被申请人的答辩材料寄送给申请人，其质证理由与申请理由基本一致并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作出回应，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原注册人陈丽纯445281198004070025于2013年1月17日申请注册，2014年7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类“洗发液；清洁制剂；上光蜡；香料；香水；化妆品；唇彩；香；空气芳香剂；牙膏”商品上。于2017年3月27日经我局核准转让予广东维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现为有效注册商标。

2、引证商标一、二均早于争议商标核准注册，分别核定使用在第3类



“香水；洗衣用漂白剂和洗衣剂；化妆品；牙膏”等商品上。现均为申请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其具体内容已体现在实体条款中。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

一、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本案中，申请人在案提交的国家图书馆检索、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据能够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的“维多利亚的秘密”、“VICTORIA'S SECRET”商标在内衣等商品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维多利亚的秘密”与“维秘”已形成对应关系。争议商标由上下两行相对独立排列的字母“VICTORIAS QUEEN”和文字“维密女王”组成，与引证商标一“维多利亚的秘密”、引证商标二“VICTORIA'S SECRET”在文字或字母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整体视觉印象具有关联性，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洗发液；香水；化妆品；空气芳香剂；牙膏”等全部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香水；洗衣用漂白剂和洗衣剂；化妆品；牙膏”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重合或具有较强关联性，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若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共存，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双方商标属系列商标或其间存在某种特定关联，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情形。

二、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该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在先字号权。商标与商号的权利性质不同，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的功能也不同，在认定系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先在商号权时，通常要求系争商标与他人先在商号相同或基本相



同。本案中，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公司字号及其简称并未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不致使相关公众将其与申请人的字号产生联系，进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损害申请人的字号权。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

三、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之情形。争议商标本身并不带有欺骗性，不会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标识本身亦不会对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之情形。

四、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鉴于争议商标已适用其他条款无效，其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不再单独评述。

申请人其他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 刘蓉  
                  李宁  
                  王若凡

